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借款 1500 万元，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同意将该笔借款展期，我公司拟为其继续提供担保。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天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拟为其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源公司 2009 年 12 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项担保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天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 80%，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法定代表人：谭学瑞，注册资本：8000 万元，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09 年期末，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557,374,985.69 元，负债总额 456,712,761.04 元，净资产 100,662,224.65 元，资产负债率 81.94%。200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4,711,658.53 元，净利润-1,433,788.15 元。（上述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天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 1500 万元借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源公司施工工程量较大，经营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目前天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0%，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天源公司 2009 年 12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25 日